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732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1	哈雷通運有限公司、陳建誠、黃怡靜、陳萬春	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4年3月11日	未記載	699,0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